

## 深圳市信晟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 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晟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晟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为 16,881,699.2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57,197,267.9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182,763.11 元。

现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56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现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3,120.00 万股增至 4,680.00 万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